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869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童政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芯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壹仟陸佰捌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所訂立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6,813元，及自民國1

15年2月2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500元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嗣於115年7月28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變更如後述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核原告所為，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與伊簽立系爭契約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24日起至117年11月24日止，以每個月為一期，利息前3期按固定利率0.88%計算，第4期起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15.15%機動計算。另依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，被告逾期還款應另加計逾期第1期400元、第2期500元、第3期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5年6月20日止，上開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伊本金45萬1,68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確實有向原告借該筆款項，但伊都有一直繳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及撥貸證明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1頁、第43頁至第46頁、第55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萱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		
請求金額	利息	違約金
45萬1,689元	自115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。	逾期第1期400元、第2期500元、第3期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